



412265S-2025



河南中正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ZZ 0010S-2025

# 代用茶

2025-07-24 发布

2025-07-24 实施

河南中正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中正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鹏飞。

H N

Q B

# 代用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枸杞、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干姜、黑芝麻、白芝麻、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麦芽、青稞、玛咖粉、山药、莲子、苦瓜、山楂、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蒲公英根、槐米、枇杷、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芦根、酸枣仁、酸枣、陈皮（橘皮）、桔梗、黄精、葛根、甘蔗、薤白、栀子、肉豆蔻、余甘子、沙棘、丁香、芡实、刀豆、红豆、赤小豆、黑豆、熟制粮食豆类【大米、糯米、玄米、粳米、稷米、青稞米、黑米、紫米、红米、小米、玉米粒、刀豆、红小豆、红豆、大豆（黄豆）、绿豆、扁豆、花生、黑（黄）荞麦、芸豆、鹰嘴豆、金丝豆、小麦仁、玉米粒、高粱中的一种或几种】、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菊花【亳菊、怀菊、滁菊、杭白菊、胎菊（杭白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桂花、柠檬、黄芥子、枳椇子、佛手、白茅根、小蓟、杜仲雄花、青钱柳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大麦苗、茉莉花、线叶金雀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柳叶蜡梅、显齿蛇葡萄叶、丹凤牡丹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五指毛桃、沙棘叶、果蔬干或粉[圣女果、梅子肉、椰果、橘子、百香果、番石榴、西瓜、葡萄、柠檬、苹果、蓝莓、菠萝、芒果、金橘、桔子、雪梨、香蕉、凤梨、哈密瓜、桃、蔓越莓、西梅、樱桃、火龙果、杏、草莓、桑葚（椹）、水蜜桃、黑醋栗、木瓜、海棠果、黑加仑、西番莲、猕猴桃、枣、桂圆、荔枝、柚子、李子、无花果、乌梅、蓝莓、椰子、橙子、莴笋、百合、冬瓜、南瓜、黄瓜、芹菜、大白菜、洋葱、香芋、山药、马铃薯、青豆、芋艿、毛豆、芥菜、花菜、胡萝卜、白萝卜、蕨菜、马齿苋、水芹、香椿、竹笋、豇豆、四季豆、茄子、荷兰豆、青刀豆、藕、西葫芦、豌豆、黄秋葵、杨桃、红薯、紫薯、豆角中的一种或几种]、乌药叶、辣木叶、金花茶、茶树花、梨果仙人掌、凉粉草、平卧菊三七、针叶樱桃果、酸角、刺梨、天贝、芫荽、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牛蒡根、耳叶牛皮消、玉米须、连翘叶、三七花、三七茎叶、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黑枸杞、黑加仑、狭基线纹香茶菜、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关山樱花、黑果腺肋花楸果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茶叶或粉（普洱茶、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梨膏、麦芽糖、海藻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枇杷叶、若羌枣、昆布、食用菌或粉（蛹虫草、银耳、黑木耳、羊肚菌、猴头

菇、松茸、香菇、平菇、草菇、茶树菇、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混合型代用茶。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2.1.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金桔、罗汉果、生姜、干姜、山药、苦瓜、山楂、柠檬、玫瑰茄、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马齿苋、薄荷、槐米、枇杷、桑椹、紫苏、木瓜、覆盆子、甘蔗、槐花、桂花、大麦苗、茉莉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害,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3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2.1.4红枣、若羌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2.1.5黑芝麻、白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2.1.6甘草、青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蒲公英、蒲公英根、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茯苓、玉竹、芦根、酸枣仁、酸枣、陈皮(橘皮)、桔梗、黄精、葛根、薤白、栀子、肉豆蔻、余甘子、沙棘、芡实、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花、菊花、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黄芥子、佛手、白茅根、小蓟、丁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其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2.1.7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麦芽、青稞、刀豆、红豆、赤小豆、黑豆、白扁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8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2.1.9莲子、益智仁、桃仁、火麻仁、白果、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0熟制粮食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11熟制豆类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2.1.12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2.1.13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14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15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

2.1.16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和 GB 19300 的规定。

2.1.17圆苞车前子壳、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18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

2.1.19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20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2.1.21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22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23 五指毛桃、凉粉草、沙棘叶、酸角、刺梨、天贝、芫荽、牛蒡根、耳叶牛皮消、玉米须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24 果蔬干应符合 QB/T 2076 的规定。
- 2.1.25 果蔬粉应符合 GH/T 1456 的规定。
- 2.1.26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7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8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29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30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31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 2.1.32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33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34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2023 年 第 9 号）公告规定。
- 2.1.35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2024 年 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 2.1.36 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 2.1.37 连翘叶、三七花、三七茎叶、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8 黑枸杞、黑加仑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39 狭基线纹香茶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40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 2.1.41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2.1.42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43 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44 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昆布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45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
- 2.1.46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47 梨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48 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1.49 海藻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5 号）的规定。
- 2.1.50 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5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52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

2.1.53食用菌或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	取适量样品，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连翘叶代用茶	≤ 8.0	
灰分，%	连翘叶代用茶	≤ 8.0	GB 5009.4
	其它代用茶	≤ 12.0	
铅*（以 Pb 计）， mg/kg	1 菊花代用茶	≤ 4.0	GB 5009.12
	2 以谷物类、豆类、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9	
	3 以水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	≤ 0.45	
	4 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	≤ 0.7	
	5 连翘叶代用茶	≤ 1.48	
	6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9	
	7 以苦丁茶、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9	
	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	≤ 2.8	

砷 (以 As 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 (荒漠)、铁皮石斛、黄芪、山茱萸、天麻、麦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GB 5009.11
	以西洋参、灵芝、杜仲叶、地黄、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镉 (以 Cd 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 (荒漠)、铁皮石斛、黄芪、灵芝、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GB 5009.15
	以山茱萸、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以西洋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汞 (以 Hg 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 (荒漠)、黄芪、山茱萸、灵芝、杜仲叶、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GB 5009.17
	以铁皮石斛、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05	
	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2	
	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3	
二氧化硫(SO <sub>2</sub> 计), mg/kg	以党参、天麻、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400	GB 5009.34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毒素, μg/kg	以山楂、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 50.0	GB 5009.185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	≤ 20.0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枸杞、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干姜、黑芝麻、白芝麻、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麦芽、青稞、玛咖粉、山药、莲子、苦瓜、山楂、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蒲公英根、槐米、枇杷、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芦根、酸枣仁、酸枣、陈皮（橘皮）、桔梗、黄精、葛根、甘蔗、薤白、栀子、肉豆蔻、余甘子、沙棘、丁香、芡实、刀豆、红豆、赤小豆、黑豆、熟制粮食豆类【大米、糯米、玄米、粳米、稷米、青稞米、黑米、紫米、红米、小米、玉米粒、刀豆、红小豆、红豆、大豆（黄豆）、绿豆、扁豆、花生、黑（黄）荞麦、芸豆、鹰嘴豆、金丝豆、小麦仁、玉米粒、高粱中的一种或几种】、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菊花【亳菊、怀菊、滁菊、杭白菊、胎菊（杭白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桂花、柠檬、黄芥子、枳椇子、佛手、白茅根、小蓟、杜仲雄花、青钱柳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大麦苗、茉莉花、线叶金雀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柳叶蜡梅、显齿蛇葡萄叶、丹凤牡丹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五指毛桃、沙棘叶、果蔬干或粉[圣女果、梅子肉、椰果、橘子、百香果、番石榴、西瓜、葡萄、柠檬、苹果、蓝莓、菠萝、芒果、金橘、桔子、雪梨、香蕉、凤梨、哈密瓜、桃、蔓越莓、西梅、樱桃、火龙果、杏、草莓、桑葚（椹）、水蜜桃、黑醋栗、木瓜、海棠果、黑加仑、西番莲、猕猴桃、枣、桂圆、荔枝、柚子、李子、无花果、乌梅、蓝莓、椰子、橙子、莴笋、百合、冬瓜、南瓜、黄瓜、芹菜、大白菜、洋葱、香芋、山药、马铃薯、青豆、芋艿、毛豆、芥菜、花菜、胡萝卜、白萝卜、蕨菜、马齿苋、水芹、香椿、竹笋、豇豆、四季豆、茄子、荷兰豆、青刀豆、藕、西葫芦、豌豆、黄秋葵、杨桃、红薯、紫薯、豆角中的一种或几种]、乌药叶、辣木叶、金花茶、茶树花、梨果仙人掌、凉粉草、平卧菊三七、针叶樱桃果、酸角、刺梨、天贝、芫荽、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牛蒡根、耳叶牛皮消、玉米须、连翘叶、三七花、三七茎叶、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黑枸杞、黑加仑、狭基线纹香茶菜、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关山樱花、黑果腺肋花楸果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茶叶或粉（普洱茶、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梨膏、麦芽糖、海藻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枇杷叶、若羌枣、昆布、食用菌或粉（蛹虫草、银耳、黑木耳、羊肚菌、猴头

菇、松茸、香菇、平菇、草菇、茶树菇、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 41/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中正药业有限公司

H N

Q B